

【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建議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社區活動中心應 <u>協調代管單位後</u> ，優先提供本所辦理各項公共事務及其他依法令辦理之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社區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本所辦理各項公共事務及其他依法令辦理之各項事務。	增加 <u>協調代管單位後</u> 之內容。
本社區活動中心除前條所定用途並得提供機關（構）、社團、民眾 申請辦理各項集會活動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使用</u>： 一、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破壞公物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辦理喪葬事宜者。（刪除） 四→<u>三</u>、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五→<u>四</u>、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者。 六、在活動中心內、外懸掛、張貼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或標語者。（刪除）	本社區活動中心除前條所定用途並得提供機關（構）、社團、民眾 申請辦理各項集會活動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u>： 一、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破壞公物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u>三、辦理喪葬事宜者。</u> 四、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五、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者。 六、在活動中心內、外懸掛、張貼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或標語者。	本條「<u>不在此限</u>」修正為「<u>不得使用</u>」；<u>刪除第三款及第六款</u>；<u>依刪除第三款及第六款後順序修正各款項次。</u>